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790號

原告 龍駿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君如

訴訟代理人 徐見明

被告 林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3日以所有之營業小客車一輛，加入靠行原告公司營業，由原告領用汽車行車執照1張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交予被告使用，並簽定汽車租賃業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並繳納各項牌照稅、燃料稅等稅款及違約罰款，並應按時於年度檢驗車輛，且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，被告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交予原告向監理單位機關辦理繳銷。詎被告自109年12月起即未能依約按時繳納行政管理費，且亦未繳納牌照稅、燃料稅等費用達10,000元。原告寄發存證信函為期限履行之催告，被告亦置之不理。原告自得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做為兩造間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。為此，依據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業據提出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存證信函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

01 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2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
03 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6 告假執行。

07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8 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呂安樂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17 書記官 陳佩瑩